

关于资产阶级式的权利问题的讨论

按劳分配是不是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青海人民出版社

1.8

6

元所

**按劳分配是不是
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本社編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青海印刷厂印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公厘 1/32 · 印張1 $\frac{1}{4}$ · 27,000字

1959年6月第一版 195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600

统一书号: 3097·127

定 價: (2)0.15元

編者的話

关于資產階級式的权利殘余是不是資產階級式的权利的問題，报刊上曾发表了不少篇文章，根据不同的論点对这一問題展开了热烈的广泛的討論。有人認為两者都是資產階級意志的体现，有人認為資產階級式的权利殘余被利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就已經不是資產階級式的权利，而是属于无产階級的权利了；还有人提出另外的意見，和以上两方面有相同而又有互異之处。目前大家还没有达到一致的看法，正在繼續进行討論。

我們收集了几篇見解各有不同，但論点比較鮮明，闡述也比較充分的文章，汇編成这一本小冊子，做为讀者研究和討論这个問題的参考。

需要附帶說明的一点是：“資產階級式的权利”是譯語，过去一般譯作“資產階級法权”，最近經過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証明“資產階級法权”一語由原文譯为汉文时在譯法上是不确切的，比較准确的譯法應該是“資產階級式的权利。”本书收入的文章，发表較早，因此对其中“資產階級法权”及“資產階級法权殘余”两語，均按原文保留，未加更动，但最后一篇文章系最近发表，文內已作相应的改正。請讀者注意。

編者

1959年

目 录

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不是资产阶级法权·····侯明方(1)	
被利用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才是无产阶级法权	
·····蔡中杰(6)	
“按劳分配”不是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任仲平(11)	
再谈消除资产阶级法权·····郑季翘(16)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撒仁兴(23)	
——关于郑季翘同志文章中一个论点的商榷	
社会制度根本不同 分配制度不能相同·····李光灿(31)	

資產階級法權残余不是資產階級法權

侯 明 方

資產階級法權是資產階級意志的表現，資產階級 法權残余是无產階級意志的體現

資產階級法權，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它形式上規定自由、平等，但同时又主張經濟的不平等和社会的不平等。这是資產階級法權的一个基本特点。可見資產階級法權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和階級不平等（階級对立）为前提的。

我們国家自民主革命胜利后，就逐步地消灭了资本主义賴以存在的經濟基础，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現象也就随之被消灭了。但是，因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經濟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可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痕迹，因此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种种不合理的既成事实，虽然其性质改变了，也仍然存在。如过去的城乡对立变成了城乡互助，但城乡差别仍然存在。这样，就出現了一个有趣的現象：在我們社会主义的国家里，还“保留着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观点”。这就是說，在社会主义阶段，因为条件的限制，无产階級的国家还不能保証达到事实上的完全平等，还没有超出資產階級不平等这个范围的限制。另一方面，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无产階級国家不得不在一定时期內，在法律上認許这些事实上的不平等的存在（仅是需要而且不可免的部分），並在此基础上利用它，創造条件最后消灭它。因此列宁說：“由于资本主义的这一特点，在爭取經濟平等的坚决斗争中，就必须公开承認资本主义的不平等，

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必須把公开承認的不平等作为无产階級国家制度（即苏維埃宪法）的基础。”（列宁：“迎接国际妇女节”“馬、恩、列、斯論妇女解放”第112頁）

但是，这个事实上的不平等与資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却有着原則的區別。資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表现为剝削、压迫，这在我們国家已經不存在了。因此，同資本主义社会比較，社会主义社会才是最大的平等。可是如果和人人都有按自己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和一切劳动者都有得到按需分配的平等权利的、事实上完全平等的共产主义社会比較，則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是有不平等存在。社会主义还不是我們所追求的最終理想。可見，资产階級法权，同资产階級法权残余是根本上不同的。前者是资产階級意志的表現，是主張、保护、巩固和发展这种不平等的，从而是維護资产階級的私有制和榨取工人所創造的剩余价值的；而后者是为无产階級利益所要求的，它虽然也承認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但却是被用来創造条件最后消灭这种不平等的，从而是为共产主义建設服务的。

把资产階級法权和资产階級法权残余看作是整体和 部分的关系，是对我国革命实践的歪曲

有些人的理解和我們的理解却不相同。在他們看来，资产階級法权残余和资产階級法权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或者前者是后者的碎片和部分，等等。按照这种邏輯，既然资产階級法权是资产階級意志的表現，其残余部分当然也是如此。这显然是錯誤的。前面說过，资产階級法权是反映资产階級意志的，是为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因此它是为资产階級国家的強制力保証其实施的，目的在于維護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資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剝削和压迫。这种法权在社会主义国家是不

会存在的，因为它和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根本不相容。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这种法权已随着反动政权的消灭而消灭了。如果照这些人的主张，在我们国家还能够允许存在并且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碎片、部分的话，这首先就和马克思主义的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学说不相容，同时也是对我们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的歪曲，因为我们国家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这方面的工作是做得极其彻底的，诸如废除六法全书和批判旧法观点，等等。从实践来看，这种主张也是错误的。有哪一个是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过诸如“按劳分配”“四马分肥”及“定息”等被称为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法权呢？

那末，被称为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这部分法权，究竟是属于怎样的一种性质呢？我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的性质。

首先，如前所说，这种法权是为资产阶级所深恶痛绝的，因此它只有在消灭了剥削和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才能实现。其次，这种法权是由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定和用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为无产阶级国家所制定并保护其实施的法权，只能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即无产阶级意志的法律化。第三，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的，因此它制定的规章制度——法权，自然是符合公有制的生产关系的要求的。反过来说，这种法权也正是为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是它的上层建筑。因此就决定了：第四，这种上层建筑必然是为其基础服务的——保护、巩固和发展公有制。另一方面，从实践来看，也是如此。例如定息，这是对资本主义进行改造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执行这个政策，虽然国家要支付一些利息，无产阶级暂时还要忍受这种剥削；但这样作，正是为了无产阶级将来不再受剥削，并且对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也是有利的。再例如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对反对资产阶级的不劳而获的思

想，促使人們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生产等都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些事实都是无可非議的。既然这种法权是无产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由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定並保护其实施的，目的在于维护公有制和无阶级的利益，並且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說，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权。

有人說，无阶级的最終目的是要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只有共产主义才是无阶级的意志，使无产阶级暂时还要忍受剥削的定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按劳分配原則等等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怎么能說是无阶级的意志呢？其实，这些人並不明白，意志是为一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不能离开物质条件而单独存在。因此，以客观規律为依据，並結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所制定的法律，也就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馬克思在談到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不平等及其不可避免的道理时曾說过，法权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經济制度以及由此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的程度。有誰能說，“定息”和“四馬分肥”等政策不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呢？这不仅是因为它是无阶级的国家制定和保护其实施的，而且在无产阶级認為其不适当时，还可以修改它，改变它。

也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問題：既然說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又說要逐步消灭它，这不是自相矛盾嗎？其实，这並不矛盾。如果說这里存在着矛盾的話，那么这种矛盾也正是客观事物的矛盾的反映。因为按照无阶级的意志，最終是要实现共产主义的，但剛从资本主义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具有这些条件。这就是客观存在的矛盾。因此无产阶级就必须經過一番艰苦的努力，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調动一切积极因素，以为实现共产主义創造条件。为此，就必须“公开承認资本主义遺留下来的不平等”，並利用它为共产

主义建設服务。但这种不平等又和共产主义的要求相違背。我們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就是在承認和利用这些不合理的現象的同时，也要限制它的消极作用，並且准备逐步地以完全的平等来代替它。

资产階級法权残余，是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上层建筑，它隨着基础的发展而变化

由此可見，“资产階級法权残余”，并不象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樣可怕，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巩固和发展首先是起着积极的作用的。但这决不是說，它和基础就沒有矛盾了。它和共产主义的原則和要求比較起来，更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当基础发展了，法权也必須适当地改变。目前指出在我們国家还存在着“资产階級法权残余”的目的，正是要让人们知道这种法权所規定的平等还不是我們所追求的理想，它包含着不平等，还有缺点。因此我們不要把它絕對化，而应隨着生产的不断发展，逐步地削弱它和消灭它。只有人們認識了这一点，懂得了这个道理，才能在逐步改变这种还不完全合理的情况时减少阻力，同时又可以增加人們思想中的共产主义因素，为实现共产主义創造条件。

对于“按劳分配”原則，就应当采取这种态度。无可否認，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人們的觉悟还不高，經濟上还不成熟，实行按劳分配原則对于反对资产階級的不劳而获，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促使人們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生产，确是起了积极的作用的。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个原則还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因而隨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它的积极作用将会逐渐縮小，副作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起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因此，必須不断地改变它。目前我国农村中

实行的部分供給和部分工資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正是生产大跃进和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空前提高的必然結果。这样作是十分正确的，但是目前农村中有人認为供給的部分越大越好，包得越多越先进，甚至主張干脆廢除“按劳分配”原則，这种想法則是脱离实际的，因而是錯誤的。这些人沒有看到，目前农村每人每年的生活費平均只有六、七千元左右，除掉吃飯以外剩下的就不多了，如果包得过多，工資部分就会很少了。这些人尤其沒有看到，在实行全包以后，有部分觉悟还不高的社員經常借故不出勤，劳动热情減低，因为他們觉得現在干不干活都可以吃飯、穿衣。这对发展生产是不利的。我們决不能离开生产的发展和人們的觉悟水平来考虑問題。在目前我国生产水平还不高，人民群众的觉悟还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的情况下，按劳分配原則仍是分配制度的基础，忽視这点是錯誤的。

（原載1959年1月3日“人民日报”）

被利用的資产階級法权残余 才是无产階級法权

蔡中杰

最近，讀了侯明方同志写的“資产階級法权残余不是資产階級法权”一文，我同意他的一些論点，但覺得他沒有把問題說清楚，因此写了这篇文章参加有关这个問題的討論。

**法权隨着經濟基础的变化而变化，要用
历史的观点看待法权問題**

法权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在一定的經濟基础上产生的，体现了統治階級的意志，为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务。資产阶

級法權是在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基礎上產生的，它為資產階級服務。無產階級法權則是在生產資料社會主義公有制基礎上產生的，它為無產階級服務。法權既然是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就會隨基礎的變化而變化，不但在一個社會代替另一個社會時，法權的性質要發生根本的變化，而且在同一個社會內，隨着經濟基礎的成長，法權也在其根本性質以內發生一定的變化；這種變化正好是反映了經濟基礎成熟的不同程度。因此，要用歷史的眼光看待法權問題。例如資產階級法權，是用形式上的自由平等來掩蓋實際上的經濟和社會的不平等，維護資本主義的私有制。但在不同的時期，資產階級法權的某些原則也起了變化。在資本主義初期，由於資本主義秩序尚未確立，資產階級就用血腥立法來強制工人到工廠勞動，以鞏固資本主義的勞動紀律，對無產階級連形式上的平等也談不到。以後，隨着資本主義秩序的確立，資產階級國會才頒布了工廠法，以便在自由平等的幌子下欺騙工人階級，榨取更多的剩餘價值。而隨着資本主義總危機的到來，資產階級就把民主、自由、平等的旗幟收斂起來，對工人階級和各階層人民公開地實行法西斯專政。雖然有這些變化，但萬變不離其宗，資產階級法權絲毫也沒有離開它為資本主義經濟基礎服務的根本性質，仍然是資產階級意志的體現。

無產階級的意志是實現共產主義。一切為了共產主義，就是無產階級的法權。但共產主義社會是逐步成熟的，不可能一下子就建立起來。在服從於共產主義這個總的原則下，無產階級法權在各個時期的具體表現形式也不同。如在分配制度方面，在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社會中，實行按勞分配，而在共產主義的高級階段，則實行按需分配。同時在社會主義階段，由於經濟條件的不同，無產階級法權的某些原則也

有所不同。如从依法保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到消灭私有制，从“劳资两利”到“四马分肥”，又到定息政策，这些都正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客观经济政治条件，符合于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的利益，因而它们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无产阶级法权的组成部分。

在无产阶级法权中保留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共产主义是空前伟大艰巨的事业，通向共产主义的路总得一步一步地走，不能一蹴而就。无产阶级法权和其他任何法权一样，不能超越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以至共产主义初期，由于客观经济政治条件的限制，人们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主义者有高度的革命热情，同时也有高度的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处理任何问题都以客观经济政治条件为依据。如果只凭热情，不顾客观经济条件，一个命令就宣布废除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这看来好象很革命，实际上是不利于无产阶级，有碍于革命的。如，在分配原则上，如果立即实行按需分配，就必然导致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共产主义的早日实现。而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从形式上看，好象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让步，革命不那么彻底，实际上在目前时期它是最革命的，是符合于无产阶级利益的。因为它切合当前社会的经济政治条件，便于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巩固劳动纪律，鼓励人们的劳动情绪，因而它最不利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最有利于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由此可见，由于客观经济条件的需要，在无产阶级法权中保留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是无产阶级

自觉地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服务的，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无产阶级法权，而不是资产阶级法权。

**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同无产阶级法权，只有形式上的
同一性却有实质上的根本差别**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从来都是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待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一方面看到它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同一性，另一方面又着重地看到它们之间的根本差别。他们认为按劳分配“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因为“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仍然受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同时他们又着重指出，这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说明“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因为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和事实上的不平等，不是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通过“等价交换”夺取剩余价值，造成阶级剥削的不平等，而是通过等价交换的形式，平等地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产品，达到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目的。因此就主要方面来说，这种法权同资产阶级法权只有形式上的同一性，而在内容上、实质上则根本不同。我们保留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就象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国家一样，虽然无产阶级国家仍然承认事实上的不平等，但没有人能丝毫怀疑无产阶级国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又如定息政策，从表面上看是承认资本主义剥削的部分存在，有利于资产阶级，但从实质上看却是通过“定息”赎买资产阶级，达到消灭资产阶级的目的，因而它有利于无产阶级，而不利资产阶级。因此，定息政策是无产阶级要消灭资产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不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无产阶

級法權而不是資產階級法權。這就說明，按勞分配原則和定息政策的產生，不是無產階級受了資產階級法權的影響，或者迫于資產階級法權的壓力，而是堅定地站在無產階級立場上，清醒地估計了客觀的經濟政治條件，認識到它們的存在是“剛從資本主義腹內脫胎出來的社會裏在經濟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東西”，自覺地利用它們為無產階級服務。雖然如此，我們仍有必要把它們稱為資產階級法權殘余，這一方面是便于我們克服急性病，集中力量發展生產力，以加速社會主義建設；另一方面使我們心中有數，頭腦經常處於清醒狀態，自覺地利用它們為無產階級服務，而利用它們是為了更快地消滅它們。這樣，我們就不致于作了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俘虜。

人們頭腦中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思想， 是十足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

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更大量地存在于人們的頭腦中，不僅在資產階級分子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中是這樣，就是在勞動人民中這種情況也比較普遍。如資本家念念不忘定息和剝削，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以學位學銜為資本，有些勞動者還有勞動私有的觀念，一些落後群眾中還流行着按酬付勞的觀點。這些資產階級法權殘余，同體現在無產階級法權中的按勞分配原則等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有原則的區別，後者是我們自覺地利用它來為無產階級服務，體現了無產階級的意志；而前者則是資本主義上層建築的殘余在人們頭腦中的反映，它的存在有利于資產階級，無論從形式和內容上看都是資本主義性質的，是十足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

有人或許會認為這是玩弄辯證法把戲的奇談怪論。實際並不如此。只有正確地區分這兩種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不同性

質，才能正確地理解當前為什麼一方面要加強共產主義教育，大破資產階級法權思想；另一方面又強調要尊重客觀經濟規律，承認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不可避免性，在分配上仍然以按勞分配原則為基礎。這二者是矛盾的統一，不管大破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思想也好，承認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不可避免性也好，根本目的都是促進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為徹底消滅資產階級法權殘余創造客觀的經濟條件和政治條件。如果把兩種不同性質的東西混同起來，就會犯原則的錯誤。一概認為資產階級法權殘余都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就會歪曲社會主義革命的實踐，歪曲無產階級法權的性質。一概否認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資本主義性質，就會否認政治思想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和共產主義教育的客觀必然性，因而都不利於無產階級革命事業。

（原載1959年2月3日“人民日報”）

“按勞分配”不是資產階級法權殘余

任仲平

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同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有原則區別

讀了侯明方同志“資產階級法權殘余不是資產階級法權”的文章，對我有很大的启发。文章的確提出了一些大可研究的問題，我現在就這些問題提出個人的一點看法，向大家請教。

不少人抓住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里所說的，“這裡平等的權利（指按勞分配——作者）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這句話，就把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原則解釋成是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我認為，這樣的解釋在理論上是種誤解，在實踐中也是有害的。正是由於這種誤解，在最近討論資產階級法權問題中，人們把更多的力量集中在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的

原則上，放过了对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真正內容的分析和批判。因此，首先弄清“按勞分配”是什麼性質，對我們的討論很有好處。

“按勞分配”是資產階級法權，還是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或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呢？有人認為不必咬文嚼字，可以任意稱呼。我認為這三者之間有原則的區別，決不能混為一談。

按勞分配是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上稱它為社會主義的客觀經濟規律，這一原則只有在基本上消滅了階級和剝削的社會主義社會里才能實行。根據這一原則，所有的勞動者都有按照勞動的質和量獲得報酬的平等權利。儘管“這個平等的權利，對於不同等的勞動是個不平等的權利”，但是與資本主義社會的表面“平等”和“等價交換”，而實際上是按照生產資料占有的多少來進行分配的剝削制度是有着本質的區別的。很明顯，按勞分配的原則只是有利於勞動人民，有利於無產階級，因而“不勞而獲”的剝削階級對它是深惡痛絕的。因此，我們也就不能把“按勞分配”看作是資產階級的法權。對於這一看法，經過最近的討論，大家基本上是同意的。

資產階級法權和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性質並無區別

現在的問題，我認為主要應該弄清“按勞分配”是資產階級法權殘余還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這兩者同樣有性質上的區別。有人根據馬克思“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式的法權”這一句，就把“按勞分配”解釋為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我認為這是欠妥的。資產階級法權殘余與資產階級法權雖然在量上有很大的差別，但是在質上並沒有什麼區別，也就是說資產階級法權殘余在性質上就是資產階級法權，如同說資產階級殘余思想就是資產階級思想一樣。我們誰也不能夠把資產階級殘余思

想說成不是資產階級思想，這在邏輯上、實際上都是說不通的。因此，我認為資產階級法權和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關係，也只能是整體與部分的關係。侯明方同志既反對“按勞分配”是資產階級法權，但又認為“按勞分配”是資產階級法權殘余，因此得出了“資產階級法權殘余不是資產階級法權”的論斷。同時他為了申述“按勞分配”是維護無產階級利益的分配原則，硬把資產階級法權殘余說成是無產階級意志的體現和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我認為，這樣的提法與馬列主義的法權觀點是不相容的。一個階級為了維護本階級的利益，決不可能也不需要通過敵對階級的法權殘余把自己的意志體現出來。即使退一步說，“按勞分配”是資產階級法權殘余，但它也只能是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一部分。資產階級法權殘余還包括殘存的等級制、舊家庭制度以及工农差別、城鄉差別、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差別等等，難道說這些資產階級法權殘余也是無產階級的意志體現嗎？也是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嗎？當然不能這樣說。這些資產階級法權殘余的存在對生產力的發展只是起阻礙的作用，對無產階級來說“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所以黨中央提出，要積極創造條件，逐步消滅“社會主義時期還不得不保存的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工农差別、城鄉差別、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差別，……反映這些差別的不平等的資產階級法權的殘余”。如果說資產階級法權殘余是無產階級的意志體現，是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其後果會怎樣呢？就會使我們不去觸犯資產階級法權殘余，讓它在社會主義社會中長期地保存下去。因此我認為，侯明方同志的這種提法是對無產階級革命實踐的歪曲，是和馬克思主義的必須打破舊的國家機器的學說不相容的。